

实体与程序双重视角下的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

袁琳*

目次

一、问题的提出	序维度
二、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实体维度	(一)“提出履行请求”与“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效力
(一)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理论问题	(二)有既判力判决的涉他效力
(二)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具体事项与规则	四、结语
三、连带债务涉他效力规则的司法实践与程	

摘要 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涉及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我国《民法典》第520条首次对连带债务涉他效力做出规定。除履行、抵销、提存、免除、混同、给付受领迟延等由《民法典》明确规定的(完全/限制)绝对效力事项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诸如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有既判力的判决等较为广泛的“连带债务涉他性”事由。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基于连带债务人具有共同给付目的而产生,原则上不使共同给付目的归于消灭之事由应仅具有相对效力。债权人通过诉讼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以及有既判力的判决等事项发生于诉讼过程中,其是否具有涉他效力应当结合民事程序的自身特征、当事人的程序保障以及裁判效力的基本原理进行研究。

关键词 连带债务 涉他效力 绝对效力事项 相对效力事项 既判力

一、问题的提出

在多数人之债体系的具体形态中,多数人债务的实际意义更为重大。^[1] 不仅连带之债中以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多数人之债的共同诉讼类型研究”(项目编号:21CFX0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98页。

连带债务更为常见,^{〔2〕}而且不真正连带之债与补充之债在外观上也体现为多数人债务。各多数人债务形态的实体效力既涉及外部关系也包含内部关系。外部关系是指债权人与多数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不仅包括债权人对各债务人如何行使债权,也包括就单个债务人所发生的事项是否对其他债务人产生影响。内部关系则是指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是追偿权问题。

在以上实体效力之中,就单个债务人所发生的事项对其他债务人的效力确定尤为复杂和重要。特别是就连带债务而言,其被称为连带债务理论的“核心问题与基本命题”。^{〔3〕}其原因在于,尽管连带债务本质上是相互独立的数个债,但因各连带债务人具有共同目的,从而在债的效力上、债的消灭上相互地发生牵连。^{〔4〕}正是这种“既独立又联结”的实体外观,使得连带债务中单个债务人所发生的事项对其他债务人的效力更为复杂。具体来说,在多数人债务体系中,按份债务中各债务人的独立性最为显著。因债权人对于每个按份债务人的请求权是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影响,故债权人只能请求各按份债务人履行其负担份额范围内的债务。就其中之一债务人发生的事项,对其他债务人不发生效力。^{〔5〕}而在连带债务和不真正连带债务中,就单个债务人所发生的事项基于特定事由均可能对其他债务人产生影响。连带债务中数债务人的联结更为紧密,因而连带债务具有绝对效力的事项比较多;但对不真正连带债务而言,除了以消灭债务为目的的事项具有绝对效力外,其他事项都只具有相对效力。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在实体效力上的这一差异,也成为区分二者的重要标准。补充债务也存在着类似效力。从补充债务的性质出发,使债务发生消灭的清偿、提存、抵销具有绝对效力;发生于直接责任人的免除、混同、迟延、合同效力终止、诉讼时效等事项对补充责任人也产生效力,但发生于补充责任人的上述事项则不对直接责任人产生效力。^{〔6〕}

在概念上,就单个债务人所发生的事项是否对其他债务人产生影响,被称为涉他效力。若就其中之一债务人发生的事项的效力同时及于其他债务人,则该事项具有绝对效力;反之,如果一事项仅对某个债务人生效,而对其他债务人无影响,则该事项只具有相对效力。^{〔7〕}我国《民法典》第520条首次对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做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决定》(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司法解释中也有关于涉他效力的相关规则。

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不仅是实体法予以关注的重要问题,也同样需要面对来自诉讼法理论的检视。司法实践中,法官经常使用“连带债务具有涉他性”来描述对其中之一或部分债务人发生的事项,其效力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情形。比如在债权人仅向其中之一或部分连带债务人提出履

〔2〕 有学者指出:“在连带债权,任一债权人均可以单独向债务人请求全部给付,债务人也可以向任一债权人履行全部债务。如果受领全部给付的债权人不诚实或者嗣后陷于无资力,其他债权人的求偿权难免有不能实现的可能。而且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事项,对于其他债权人也发生效力,故连带债权对于债权人来说并不有利。因此,连带债权在实践中较为少见。”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5页。

〔3〕 参见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95页;周江洪:《连带债务涉他效力规则的源流与立法选择》,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3期,第31页。

〔4〕 参见崔建远:《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3、36页。

〔5〕 见前注〔3〕,王洪亮书,第493页。

〔6〕 参见李中原:《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补充债务理论的梳理与重构》,载陈小君主编:《私法研究》(第8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29页。

〔7〕 同上注,第200页。也有将绝对效力称为总括效力,相对效力称为个别效力。见前注〔1〕,梅迪库斯书,第610—612页。

行请求时,是否视作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一并提出了履行请求?这是否也意味着,只要债权人对其其中之一或部分连带债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就对所有连带债务人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之后若债权人向未曾直接提出履行请求的连带债务人提起诉讼,该连带债务人也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更为复杂的情形是,对其中之一或部分债务人做出的确定判决应属绝对效力事项还是相对效力事项?我国《民法典》第520条未对确定判决的涉他效力做出明确规定,因而应认为其属于相对效力事项。正如前文所述,连带债务本质上是具有共同目的的相互独立的数个债,因此学理上通常认为连带债务原则上具有相对效力,仅在使共同目的归于消灭的例外情形中才发生绝对效力。^{〔8〕}与实体法上的涉他效力理论相对,诉讼法上对于确定判决的效力范围问题可归于既判力理论,并进一步牵涉到连带债务的诉讼构造/共同诉讼归类问题。在目前存在的普通共同诉讼与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立场分歧中,后者的观点恰恰肯定了确定判决的涉他效力。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涉及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前者是从债权人与债务人实体利益的权衡与保护出发,后者则关注诉讼法视角下民事程序动态变化的自身特征、当事人的程序保障以及裁判效力等程序价值和原理。

以上述问题和困惑为指引,本文尝试对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相关规则及实践适用进行讨论。依循规范与案例相结合的研究进路,本文首先介绍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实体规则,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司法实践中“连带债务涉他性”问题的处理现状进行考察,并对《民法典》目前尚未明确规定的“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以及“有既判力的判决”等事项的涉他效力展开讨论。

二、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实体维度

(一)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理论问题

比较法上,自罗马法时期就有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规则。罗马法上“证讼(或称争点决定)”的绝对效力基于“同一诉讼标的不得再度成为争点”的原则,是指债权人对连带债务人之一人提起诉讼至争点决定,就已经消耗完他的诉权,即使他的债权没有得到满足,也不能对其他债务人再次提起同一诉讼。^{〔9〕}德国普通法时期共同连带之债与单纯连带之债的区分就在于“证讼”的绝对效力,对于共同连带之债,证讼具有整体消灭债务的效力,而对于单纯连带之债,只有清偿等有效满足债权人的方式才具有该效力。^{〔10〕}

与证讼在共同连带之债和单纯连带之债二者所体现的效力差异相一致,德国普通法在更为广泛的涉他效力层面,认为共同连带之债具有绝对效力,而单纯连带之债无绝对效力。因共同连带之债为单一之债,债因也是单一的,多数债务人或多数债权人之间联系紧密,因此就多数债务人之一或者多数债权人之一发生的事项,即使非以满足债权为目的,也往往对其他债务人或者其他债权人产生效力,从而使债之整体归于消灭或变更。与之相对,单纯连带之债为复数之债,债因也是复数的,多数债务人之间或多数债权人之间只是偶然结合,并无紧密的联系,因此就多数债务人之一或者多数债权人之一发生的事项,除非以满足债权为目的,否则一律与其他债务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无关。^{〔11〕}

〔8〕 见前注〔3〕,周江洪文,第32页。

〔9〕 参见庄加园:《连带债务理论研究》,清华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6—17页。

〔10〕 参见李中原:《不真正连带债务理论的反思与更新》,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第38页。

〔11〕 同上注,第38—39页。

在以“证讼”的绝对效力为标准区分共同连带之债与单纯连带之债的过程中,不真正连带债务的概念产生。^[12] 首次提出不真正连带债务概念的德国学者艾瑟尔(Eisele)认为,“同一诉讼标的”以债的原因的同一性为前提,因此只有债的发生原因同一,才成立连带债务;若只是偶然地服务于满足同一利益,则属于不真正连带债务。^[13] 在此基础之上,他主张共同连带之债与基于同一原因的单纯连带之债具有绝对效力,不真正(单纯)连带之债则不具有同一原因性和绝对效力。^[14] 此后有关共同连带之债与单纯连带之债的区分,转变为真正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区分,而后者也成为德国民法上一个被长期讨论的话题。^[15] 有学者提出,根据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说的传统理论,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区分的意义首先就在于二者的涉他效力不同。对于连带债务,除了具有相对效力的事项外,具有绝对效力的事项更多;而对于不真正连带债务而言,除了以消灭债务为目的的事项具有绝对效力外,其他事项都只具有相对效力。^[16]

而在同样继受罗马法的法国法中,连带债务的绝对效力被正当化。其原因在于,连带债务被统一成以共同事业关系或共同生活关系为原型的共同连带,因连带债务人之间存在着紧密的沟通和交流,即使就债务人之一所生事项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也不至于对其他债务人产生不利益。^[17] 在日本,原日本民法广泛地肯定了连带债务的绝对效力。2017年修改的《日本民法典》试图通过减少连带债务的绝对效力事由,将不真正连带债务也统合起来,并为此大幅删减了绝对效力事由。^[18]

(二)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具体事项与规则

1. 绝对效力事项与限制绝对效力事项

连带债务以同一给付为目的,因而各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行为会产生牵连,特别是当部分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事项使连带债务的共同目的归于消灭时,该事项将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同等效力。能够发生如此效力的事项即绝对效力事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第520条的规定,绝对效力事项分为(完全)绝对效力事项与限制绝对效力事项,前者如履行、抵销债务、提存和给付受领迟延,后者如免除与混同。

根据笔者的观察,目前理论上并未对“限制绝对效力”作统一的定义,而只是在分析特定的限制绝对效力事项时——例如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免除、混同——才说明具体事项语境中的限制绝对效力的含义为何,以及其与(完全)绝对效力与相对效力的差别。在最常被举例及比较说明的混同情形中,若甲、乙、丙对丁负有300万元的连带债务,在内部关系中三人各分担100万元。甲作为丁的唯一继承人,在丁死亡后发生混同。此时若依《德国民法典》所采的相对效力标准,^[19]则甲与丁之混同与乙、丙无关,甲可要求丙、丁对3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做出清偿的主体可再向包

[12] 参见张定军:《连带债务研究——以德国法为主要考察对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3—214页。

[13] 同上注,第213—214页。

[14] 见前注[10],李中原文,第40页。

[15] 见前注[12],张定军书,第216页。

[16] 见前注[6],李中原文,第200页。

[17] 见前注[3],周江洪文,第34页。

[18] 见前注[3],周江洪文,第34页。

[19]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425条第2款的规定,混同在德国为相对效力事项。参见《德国民法典》(第5版),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68页。

括甲在内的其他连带债务人行使追偿权。有学者认为,相对效力会使得连带债务人之间循环求偿,进而产生不必要的麻烦。^[20]若依《日本民法典》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之规定采(完全)绝对效力的标准,^[21]将混同视为清偿,甲清偿债务的效力及于乙与丙,乙、丙不必再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但甲可基于追偿权请求乙、丙分别履行各自负担的份额。若依《法国民法典》与《意大利民法典》之规定采限制绝对效力的标准,^[22]则甲只能在扣除自己负担份额的范围内向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即甲可在扣除自己需负担的100万元份额后,向乙、丙请求履行连带债务200万元。我国《民法典》对混同事项采限制绝对效力的立场,根据第520条第3款的规定,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2. 相对效力事项

有学者指出,应以相对效力为原则确定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这是因为,连带债务中“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即表明,我国一直承认连带债务中的债务个数为复数,各连带债务人之间各自承担同样目的的债务,债务个数的复数性表明,就连带债务人一人所生之事由,除非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之间另有其他意思表示,原则上不应影响其他连带债务人。^[23]比较法上,德国及日本民法典均专门说明,除已经规定的情形外,其他事项均只具有相对效力。^[24]《德国民法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诸如消灭时效、消灭时效重新开始进行、有既判力的判决等尤其属于相对效力事项。《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也对更多事项是否具有相对或绝对效力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比如《法国民法典》第1206条规定,“对连带债务人之一人提起诉讼,对全体债务人均中断诉讼时效期间”。但“债权人对债务人之一提起诉讼,不妨碍对其他债务人提起同样的诉讼”。^[25]意大利与我国台湾地区也分别对判决是否发生绝对效力做出规定。前者认为,“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之一者之间,或者在债务人与连带债权人之一者之间的判决,不产生对抗其他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的效力”。^[26]后者则规定,“连带债务人中之一人受确定判决,而其判决非基于该债务人之个人关系者,为他

^[20] 参见蔡睿:《民法典中连带债务人之一人事项所生效力的制度设计》,载《河北法学》2018年第12期,第181页。

^[21] 《日本民法典》第440条规定:“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与债权人之间发生混同时,视为该连带债务人已清偿。”参见《日本民法典》,刘士国、牟宪魁、杨瑞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99页。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因连带债务人中之一人为清偿、代物清偿、提存、抵销或混同而债务消灭者,他债务人亦同免其责任。”

^[22] 《法国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债务人之一成为债权人的唯一继承人或者债权人成为债务人之一的唯一继承人时,因债的混同而消灭的连带债权仅以该债务人或债权人所持债务或债权的部分为限。”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6页。《意大利民法典》第1303条规定:“如果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合并为一个人,则其他债务人在该共同债务人的债务限度内的债务消灭。”参见《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丁玫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2页。

^[23] 见前注[3],周江洪文,第36页。

^[24]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425条第1款规定:“以由债务关系不产生另外的结果为限,第422条至第424条所称事实以外的事实,仅发生对在其自己身上发生了这些事实的连带债务人有利或不利的效力。”见前注[19],《德国民法典》,第168页。《日本民法典》第441条也规定:“除第438条、第439条第1款及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的事由,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但是,债权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有特别意思表示时,对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效力从其意思。”见前注[21],《日本民法典》,第99—100页。

^[25] 见前注[22],《法国民法典》,第315页。

^[26] 见前注[22],《意大利民法典》,第352页。

债务人利益，亦生效力”。

3. 绝对效力事项与相对效力事项的边界

既有研究已经表明，连带债务的特征划定了涉他效力中绝对效力事项与相对效力事项的边界。一方面，从连带债务为数个债的角度而言，就一个债务人所生的事项，效力通常不应及于其他债务人；另一方面，从连带债务具有同一给付目的的角度而言，其效力应在同一给付目的消灭时及于其他债务人。因此，绝对效力事项应属于能够使同一给付目的消灭的事项。从这个角度来说，对应于《民法典》第557条规定的各项债之终止事由，《民法典》第520条所涉的（完全）绝对效力事项与限制绝对效力事项均为债之终止事由，能够产生完全或部分消灭同一给付目的的效力。^{〔27〕}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债务人之一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以及确定判决因不属于债之消灭事由而不应属于绝对效力事项。以确定判决为例，在债权人甲针对连带债务人乙胜诉的情形中，基于确定判决的相对效力，债权人甲既不能直接对连带债务人丙主张强制执行，也不能在针对连带债务人丙的诉讼中，直接援引对债务人乙之判决的既判力。同样的，在债权人甲针对连带债务人乙败诉的情形中，若甲选择再向连带债务人丙起诉，丙也不能直接援引前诉判决对抗甲。尽管如此，基于连带债务人之间有同一给付目的的联结，即使其中一人的行为不直接导致债的消灭，也会对其他债务人产生某种影响。这是因为，无论是意定连带债务，还是法定连带债务，都存在着债务人之间的某种关联。在意定连带债务的情形中，各债务人基于意思自治而成立连带债务，即使在各债务人成立连带债务之前，相互间的关系也比较紧密，互相认识且愿意参与合作。在法定连带债务的情形中，各债务人也有一定的意思关联，但相对比较松散。^{〔28〕}在数债务人存在关联的范围内，应当认可对其中之一债务人的判决的相关认定对其他债务人产生影响。例如在实体牵连性较为紧密的连带保证合同纠纷中，因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所以债权人对主债务人的请求权经判决后可能会对债权人对保证人的请求权具有一定的效力。

确定判决属绝对效力事项还是相对效力事项，不仅涉及实体法层面的连带债务涉他效力问题，也涉及诉讼法层面的既判力问题。根据既判力理论，原则上既判力的主观范围限于双方当事人，客观范围限于诉讼标的。若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之一者之间发生的判决能够及于其他债务人，即属于既判力扩张。既判力扩张是指原本仅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约束力的判决主文也对未参加诉讼的其他主体产生效力，有学者将其总结为“诉讼标的同一且案外人获得单独程序保障的非必要性”。^{〔29〕}既判力扩张的范围通常包括争议权利义务的继受人、被诉讼担当的实体当事人、诉讼请求标的物的持有人。此外，为实现身份关系和团体法律关系的统一处理，家事诉讼和公司诉讼中也会发生既判力扩张。^{〔30〕}通说认为，连带债务为多个债。连带之债中债之个数的基准是各主体能否独立发生对于全部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的效力，若能独立发生者，则为复数之债。^{〔31〕}

〔27〕 根据《民法典》第557条第1款的规定，以下情形将使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8〕 参见黄凤龙：《多数债务人的债务形态与追偿权研究》，北京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29〕 参见陈晓彤：《比较法视角下中国判决效力体系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51—252页。

〔30〕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86—490页；陈晓彤：《我国生效民事裁判既判力主管范围的解释学分析》，载《当代法学》2018年第3期，第111—116页。

〔31〕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5页。

因此连带债务是以同一给付请求权为标的、以复数当事人为界分基准的数个债同时存在，债权人对于不同的债务人享有不同的实体请求权，对不同债务人的起诉也构成不同的诉，诉讼标的既已不同，也就不再具备发生既判力扩张的前提条件。

与确定判决是否属于绝对效力事项在实体法规范与理论层面尚有争议相一致，连带债务的诉讼构造问题在诉讼法理论中也有不小的争议。究其原因，其实仍在于债权人与其中之一或部分连带债务人之间的确定判决是否当然地对其他债务人发生既判力。若答案是肯定的，则基于既判力扩张的原理，债权人对部分债务人起诉应构成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即各连带债务人均具有独立的当事人适格，不必共同参加诉讼，但对于部分连带债务人做出的判决的既判力扩张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因此在参加诉讼的数债务人之间具有判决合一确定的必要。与之相对，若否定债权人与其中之一或部分连带债务人之间的确定判决对其他债务人发生既判力扩张，则债权人对部分或全部债务人起诉构成普通共同诉讼，债权人对每个债务人之诉独立存在，数债务人之间也没有合一确定判决的必要。根据对已有研究的观察，这种分歧尚在持续。^[32]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之一是，持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立场的学者较为看重“各共同诉讼人均具有独立的当事人适格”的特征，这恰恰符合连带债务中“债权人可自由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根本属性。而持普通共同诉讼立场的学者更关注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通过既判力扩张保障全体诉讼人之间裁判合一确定的特征。前文已述，连带债务纠纷中，其诉讼标的并非同一，也就不会发生既判力扩张。^[33]甚至在论及连带责任诉讼构造时，有学者以《德国民法典》第425条规定的涉他效力规则作为论据，主张连带债务中有既判力的判决只对诉讼当事人发生作用，因而连带责任共同诉讼应被界定为普通共同诉讼。^[34]这也说明，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与连带债务纠纷中对部分债务人做出的判决是否发生既判力扩张有紧密关联，兼具重要的实体与程序价值。

三、连带债务涉他效力规则的司法实践与程序维度

（一）“提出履行请求”与“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效力

我国虽未直接规定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确定判决等事项的涉他效力，但也无法直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事项即为相对效力事项。特别是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的不少案例恰恰说明，法官倾向于将“连带债务具有涉他性”适用于比较广泛的事项中，这尤其体现于以下案例1和案例2为代表的“提出履行请求”与“诉讼时效中断”事项。

案例1：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吴江资等金融借款纠纷案”中，原告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请求吴江资等四被告对荣宝华物业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吴江资、吴

^[32] 认为连带债务构成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研究，可以参见汤维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适用机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第252页；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52—153页；江伟主编、傅郁林副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7页。而认为连带债务构成普通共同诉讼的研究，可以参见沈佳燕、史长青：《连带责任的诉讼形态》，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年第2期，第128—134页；任重：《反思民事连带责任共同诉讼类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第150—154页；蒲一苇：《诉讼法与实体法交互视域下的必要共同诉讼》，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第42—43页。

^[33] 同上注，蒲一苇文，第49页。

^[34] 见前注^[32]，任重文，第153页。

雄彬二被告主张,截至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之时,二被告的保证期间已过。由于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因而二被告无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审法院认为:“连带债权债务具有涉他性。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向任一保证人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应视为其向其他连带保证人主张了保证责任。在连带保证人吴江资、吴雄彬的保证期间尚未届满时,原告已向另外二被告主张了权利,该主张权利的效力应及于吴江资、吴雄彬。”^[35]

案例 2: 在“肖思友诉官利民、黄湘凌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肖思友请求官利民、黄湘凌二被告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被告主张的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诉讼时效司法解释》中“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的规定,可以认定“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保证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主张权利所具有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具有涉他性,并不要求该主张权利请求的意思表示到达其他连带债务人。原告肖思友无论向其中任何一个债务人主张债权,均能引发整个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36]

案例 3: 在“李志芳诉周卓彬、罗忠祥合同纠纷案中”,再审法院对连带债务人之一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是否具有涉他效力做出说明。再审法院认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取得诉讼时效抗辩权,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特别约定,否则该权利不能由他人代为处分。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具有涉他性,不能认定其他连带债务人亦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本案中,连带债务人之一罗某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表达还款意愿,应视为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但其效力并不及于另一连带债务人周某。因而二审法院判决周某与罗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不当。”^[37]

案例 1 与案例 2、案例 3 分别涉及债权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与连带债务人之一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涉他效力。在法律效果上,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断。因而债权人提出履行请求,不仅涉及其本身是否发生涉他效力的问题,也关涉诉讼时效中断这一法律效果是否具有涉他效力。《民法典》出台之前,诉讼时效中断作为为数不多的连带债务涉他效力规则规定于原《诉讼时效司法解释》之中,《民法典》出台之后继续保留。依照现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 15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中断具有绝对效力。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此,有学者认为,若将诉讼时效中断作为绝对效力事项,则对于未受主张的连带债务人来说,有可能在自己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等效果,不符合债务人的信赖保护。而且,从我国关于连带债务的规定来看,明确债权人得向部分或全部连带债务人做出请求,已经说明相对效力的合法性,因为如果“债权人请求部分债务人履行债务”即可产生向全体连带债务人发出请求

^[35]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 1847 号。类似案件还可参见山东坤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倩倩民间借贷纠纷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3 民终 1042 号。

^[36] 参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 03 民终 83 号。类似案件还可参见上饶银行青云谱支行诉江西天腾网络在线有限公司、肖珣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民申 122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叶爱珍保证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3 民终 2153 号;林立艳诉葛绍堂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13 民申 146 号。

^[3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2048 号。类似案件还可参见张希金诉沙荣球民间借贷纠纷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1271 号。

的效力,也就无须再规定“可以请求全部债务人履行债务”这一请求方式了。^[38]

此外,案例1中还涉及保证期间制度。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做出批复,其答复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一人或者数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应当承担的份额,不受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向未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主张过保证责任的影响”。^[39]该批复明确了提出履行请求是一项绝对效力事由。尽管其实质上规定的是追偿权问题,即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内部关系,而未直接涉及债权人与未受权利主张的债务人之间的外部关系,但在实践中,这项批复被广泛地作为提出履行请求具有绝对效力的规范依据,持续地发挥着重要影响。例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诉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表明,在连带共同保证中,保证人是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无须向全部保证人逐一主张权利,即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向连带共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主张权利的行为,其法律效力应及于其他尚在保证期间的连带共同保证人。^[40]再如在“王大华诉黄益焕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黄益焕、陈克俭二被告对债权人王大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在保证期间内王大华仅向陈克俭主张过债权,未向黄益焕主张。法院认为,无论是从批复的内在含义还是基于审判实务的一般操作,均认为“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向任一保证人主张保证权利都意味着其向其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共同保证人主张了保证权利”。^[41]

伴随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已失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29条对这一问题重新做出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债权人以其已经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为由,主张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导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其他保证人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条文的规定,提出履行请求是一项相对效力事由,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不主张权利的,不因债权人向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发生涉他效力,承担保证责任之保证人也不能向已过保证期间、未受权利主张的保证人行使追偿权。

根据多数人债务及其涉他效力的基本原理,连带保证在性质上应属于不真正连带债务,相对于债权人有外部连带效力,但在内部没有完全的分担效力。此外,连带保证不仅涉及主债务人与保证人之间的连带性质,也涉及二者之间的主从性质,这是与连带性质相区别的另外一种联结方式。在连带保证中,虽然也同时存在数项以清偿同一债权人利益为内容的债权,但以其中一项债权为主体,即这项具有主导地位的债权决定了债权人享有何种利益;另外一项或数项债权仅是依附于此项主导债权。^[42]连带保证的双重联结方式,再加上保证期间制度这一适用难点,使得对保证责任中的提出履行请求及其法律效果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效力的判断也就更加复杂。

[38] 见前注〔3〕,周江洪文,第37页。

[39] 参见法释〔2002〕37号,现已失效。

[4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118号。

[41]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民申2283号。

[42] 见前注〔1〕,梅迪库斯书,第610—611页。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保证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民法典》中的保证债务均适用保证期间制度,以保护保证人并督促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43]根据《民法典》第693条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换言之,一旦保证期间经过,且债权人未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即发生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后果。因此,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以债权人对其在保证期间内提出履行请求为前提,债权人仅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的,其效力不及于其他未受主张的保证人。^[44]

(二) 有既判力判决的涉他效力

根据连带债务涉他效力的实体因素,有既判力的判决因不属于债之终止事由,无法使连带债务的同一给付目的归于消灭而属于相对效力事项。基于诉讼法原理,既判力具有相对性,原则上只作用于对立的当事人之间。这是因为,审判是基于当事人的辩论进行的,如果对于未被赋予辩论机会的第三人,也强制要求其接受结果,将对第三人的利益造成不当干涉,也实质上剥夺了第三人的“接受裁判权”。^[45]因此,即使在提出履行请求方面,债权人具有自由选择权,可先后向不同的债务人提起诉讼,但基于对此债务人之诉对彼债务人并不当然发生效力的原理,债权人应在每次诉讼中主张并证明相关事实。这对于具有较强联结、存在较多共通性事实的连带债务而言,无疑给债权人施加了较大的负担,也容易使不同法院之间做出不同的事实认定。因而笔者认为,在以不发生既判力扩张为基本原则与共通性事实应保持一致认定的两点之间,存在着既判力扩张之例外、适用免证效力、追加第三人以保障程序参与权等不同的理论与程序路径,从而为有既判力的判决应发挥何种涉他效力提供一个相对合理的方案。

连带债务的发生原因有两种:基于约定而产生与基于法定而产生。前者比如连带保证责任,^[46]后者比如因数人侵权而形成的连带责任。在数人侵权的情形中,既有因共同侵权形成的连带责任,^[47]也有因分别实施侵权行为而形成的连带责任。^[48]在与连带债务外部关系基本一致的不真正连带债务中,诸如《民法典》第1203条规定的产品责任是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典型外观,^[49]即数债务人虽对债权人承担同一给付,但这数项债务是基于偶然的原因而联系在一起,数个债

[43] 参见高圣平:《民法典上保证期间的效力及计算》,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第77页。

[44] 有关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的涉他效力与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效力的比较,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00页。

[45] 见前注[30],新堂幸司书,第486页。

[46] 根据《民法典》第700条的规定,保证人的追偿权是基于债务人是终局责任人而产生,而非基于债务人与保证人的内部分担关系,因此连带保证责任实质上应属于不真正连带债务。但就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的边界问题,目前我国学理上尚无统一标准,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连带债务在外部效力上也基本一致,即债权人得自由选择向任一债务人主张全部债务,因而在诉讼构造及有既判力的判决的涉他效力方面,有值得比较的地方。特别是,连带保证责任是多数人之债具体形态中数债务人联结最为紧密的形态之一,更加契合连带债务的特征,与之相对的,本文还将以“基于偶然的原因而形成的不真正连带债务”为例,讨论这几种广义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的可能差异。

[47] 例如《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8] 例如《民法典》第1171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49] 《民法典》第120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务人缺乏共同目的(主观上的意思联络)。^[50] 尽管在以上各种(广义的)连带债务形态中,债权人均可以自由选择向其中之一的债务人主张全部债务,但由于数债务人之间的联结程度不同,导致债权人对其中之一债务人的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对其他债务人所生效力的程度与范围也应有所不同。这不仅与不同的连带债务形态的构成要件不同相关,也与债权人在起诉时所搭建的诉讼构造有关。在债权人选择仅起诉部分债务人时,一方面,生效判决对债权人其后起诉其他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但另一方面,若在先被诉的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向其他债务人追偿,则在先诉讼的事实认定甚至判决主文均会对追偿权之诉产生影响。^[51] 究其原因,还是在于连带债务的本质是复数之债,债权人对各债务人均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因而在诉讼上通常也不会发生既判力扩张。暂且不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偶然结合的不真正连带债务情形——债权人对数债务人的实体请求权及其构成要件均不相同,即使在联结较为紧密的连带保证责任及有共同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情形中,债权人对其中之一债务人的生效判决对其他债务人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例如在连带保证责任纠纷中,若债权人直接选择向债务人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债务人也依照判决清偿了债务,则至此纠纷彻底解决,债务人因不享有对保证人的追偿权,也就谈不上对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的涉他效力。若债权人选择向债务人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后,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债权人又向保证人提起诉讼的,因主合同效力属于债务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共通性事实,法院在前诉中对主合同效力的认定可对后诉产生免证的效力,但其依然不是不可推翻的,更非既判力之作用范围。除了主合同效力这一共同事实之外,法院在后诉的审判对象依然是债权人对保证人的请求权是否成立,最终也无需对保证人做出与前诉一致的判决。甚至有时应做出不一致的判决,比如主债务人放弃对债权人的抗辩的,保证人仍然有权向债权人主张。^[52] 而在共同侵权的情形中,“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是其中的根本性构成要件,因而无论是《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53] 还是相关研究的结论,^[54] 均认为原告仅起诉部分侵权人的,法院必须将其余侵权人以“共同被告”身份追加进诉讼,这实质上否定了原告仅起诉部分侵权人的可能性。^[55] 笔者认为,即使客观上是共同侵权,若受害人仅选择起诉其中之一的侵权人,并能够证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成立的各项构成要件,则应支持受害人的诉讼请求。只有在受害人起诉多个或全部侵权人时,才存在证明与认定“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的必要性。换言之,尽管客观上是共同侵权,但基于受害人的自由选择权,在诉讼上可能以“单独侵权”的面貌出现。当然,被单独起诉的侵权人极有可能向其他侵权人提起追偿之诉,而追偿权成立的前提应是数侵权人之间成立连带债务且原告已履行超出自身份额的清偿义务,而数侵权人之间成立连带债务的要件之一即“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这项要件事实由于并未在前诉中被审理,也就谈不上在追偿权之诉中发生何种效力,由后诉法院予以审理与认定即可。

[50] 见前注[10],李中原文,第37页。

[51] 有关债权人通过胜诉判决令连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与保证人在后提起的追偿权之诉之间的关系,参见陈杭平:《前诉与后诉视角下的连带保证人追偿之诉》,载《法学》2019年第3期,第166—176页。

[52] 参见《民法典》第701条。

[53]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条第1款第1句规定:“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

[54] 参见卢佩:《多数人侵权纠纷之共同诉讼类型研究》,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第1250—1251页。

[55] 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允许受害人起诉部分侵权人的案例并不罕见。参见任重:《重思多数人侵权纠纷的共同诉讼类型》,载《法律科学》2020年第3期,第194页。实践中的案件可参见周有智诉康开武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34民终431号。

由此可见,基于连带债务的性质,在债权人选择起诉部分债务人时,生效判决对其他债务人不发生既判力,仅在存有共通性事实的部分发生可被推翻的免证效力。就笔者检索查阅的案例而言,实践中债权人倾向于在主张权利时将全部债务人一并起诉,以尽可能地保全和实现自身的债权。在这种情形下,通常也就不存在债权人起诉其他债务人的后诉,同时,所谓生效判决的涉他效力的发生场景就转换至在后发生的追偿权之诉中,例如案例4与案例5。

案例4:在“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诉赵艳秋追偿权纠纷”中,法院认为,已发生既判力的前诉判决已经认定,被告赵艳秋承担案涉银行信用卡所欠款项的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等费用,原告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原告已实际履行债务后,基于前诉判决已取得追偿权。被告所提出的“案涉信用卡为原告单位工作人员冒名办理,其并未透支使用该卡”的事实与前诉判决的认定相冲突,因而不支持。^[56]

案例5: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华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中,原告利亚德公司起诉请求湖南华韧公司、广州华源公司二被告对支付相关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当事人对其在事故中的过错及承担责任份额存在争议。法院认为,基于已发生既判力的在先判决的认定,双方当事人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过错,是共同侵权人,对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是对三主体对受害人应当承担的外部责任划分。在原告利亚德公司完成给付、向本案二被告请求追偿时,本案应对三主体内部的责任范围和份额做出认定,因此本案就利亚德公司、湖南华韧公司与广州华源公司三方之间内部责任划分的判决与在先判决不相矛盾。^[57]

案例4与案例5都是债权人先起诉请求连带债务人履行债务,实际予以清偿的债务人又向其他债务人提起追偿权诉讼的情形。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前后两诉涉及基本相同的当事人,在后诉讼的当事人包含于在先诉讼之中,保障了在后诉讼的当事人在在先诉讼中的程序参与权,使各连带债务人均能对连带债务是否成立等共通性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辩论。不同之处在于,案例4中的后诉完全遵从前诉中的事实认定,当被告提出与前诉认定不同的事实主张时,法院直接不予支持。而在案例5中,法院认为前后两诉有各自不同的职责范围,前诉重在认定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外部责任划分,后诉重在认定连带债务人内部的责任份额,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在以案例4和案例5为代表的情形中,在先诉讼通常会对在后发生的追偿权诉讼发生某种效力,特别是在先诉讼已经保障了全部连带债务人的程序参与权。而且之所以能够发生在后的追偿权诉讼,也意味着作为连带债务人之一的追偿权诉讼原告已经基于在先的不利判决履行了部分或全部债务,对连带债务人不利之判决所认定的连带责任成立之事实属于共通性事实,若其他的连带债务人在之后的追偿权诉讼中提出相反主张,则在免证效力层面上需承担较重的证明义务。^[58]

四、结 语

连带债务外部关系中的涉他效力规则是连带债务理论中的重要问题,我国《民法典》也于第

[56] 参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08民终1938号。

[57]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22944号。

[58] 有关多数人债务判决涉他效力的讨论,参见陈晓彤:《多数人债务判决对案外债务人的效力》,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191—192页。

520条首次对绝对效力事项与限制绝对效力事项做出规定,值得关注与深入研究。基于连带债务有多个债的特征,通常认为在涉他效力方面,应以相对效力事项为原则,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连带债务具有涉他性的适用事由较为广泛,包括债权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以及有既判力的判决等。债权人提出履行请求应为相对效力事项,债权人向其中之一的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不产生向其他债务人一并主张权利的效力。由于提出履行请求的法律效果之一即发生诉讼时效中断,因而诉讼时效中断也应是一项相对效力事项,但现行有效的《诉讼时效司法解释》依然将其作为绝对效力事项,不仅规范之间可能产生矛盾,在理论上也不无争议。

既判力相对性原则,不仅是一项重要的诉讼法原理,也与连带债务人涉他效力规则相关。生效判决——甚至是债权人取得的胜诉判决——不是连带债务同一给付目的归于消灭的事由,因而其无法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产生效力。与此同时,在多数人债务体系中,连带债务的联结性较为紧密,无论是债权人先后向不同的连带债务人提起诉讼,还是已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在后提起追偿权之诉,都面临前诉与后诉之间的关系问题。前诉在哪些事项上对后诉产生何种效力上的影响,需要结合前诉中连带债务的发生原因、实体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以及前后诉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情况做具体分析。

Abstract The other effect of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involves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dimensions. Article 520 of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effect of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involving others. In addition to the absolutely effective matters (complete/limited) clearly stipulated by the Civil Code, such as performance, set-off, deposit, exemption, confusion, delay in payment and receipt, etc., there are also matter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claiming rights, interruption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and res judicata which are regarded as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involving others. The other-related effects of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are generated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joint and several debtors have the same purpose of payment, so the reasons that do not make the same purpose of payment disappear should be a matter of relative effectiveness. The creditor's claim of rights through litigation, the interruption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the res judicata of the judgment are all matters that occur in the process of litigation. Whether it has other-related effects should be studie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procedures, the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dgment effectiveness.

Keywords Joint and Several Debts, Other Effects, Absolute Effects, Relative Effects, Res Judicata

(责任编辑:霍海红)